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智元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690、1634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智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扣案之含有偽造「萬良人參商行」印文之收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蕭智元（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與潘柏丞（由本院另行審結）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爐」、「發惹B」、「小欣」（下均逕稱暱稱）等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某時許，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秋燕」向蘇燦源佯稱：投資購買威士忌等語，致蘇燦源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23日10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約定於同日15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之1前面交其餘款項19萬5,000元（起

01 訴書誤載為22萬5,000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嗣蕭智元
02 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駕車搭載潘柏丞抵達約定地點，由潘柏
03 丞向蘇燦源收取19萬5,000元，並交付含有偽造「MACALLA
04 N」、「莊以樂」印文之收據1張(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
05 之物)予蘇燦源而行使之，因而足生損害「MACALLAN」、
06 「莊以樂」。潘柏丞收取款項後即交予留在車內的蕭智元，
07 蕭智元復依「發爐」或「發惹B」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在指
08 定廁所或交予不詳者，以掩飾、隱匿該贓款之來源及去向。

09 (二)另於113年11月22日某時許，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
10 INE暱稱「李多蘭」向谷建福佯稱：投資野山蔘及借款等
11 語，致谷建福陷於錯誤，約定於114年1月9日19時21分許在
12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面交款項20萬元。嗣蕭智元
13 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駕車搭載潘柏丞抵達約定地點，由潘柏
14 丞向谷建福收取20萬元，並交付含有偽造「萬良人參商行」
15 印文之收據1張予谷建福而行使之，因而足生損害「萬良人
16 參商行」。潘柏丞收取款項後即交予留在車內的蕭智元，蕭
17 智元復依「發爐」或「發惹B」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在指定
18 廁所或交予不詳者，以掩飾、隱匿該贓款之來源及去向。

19 二、案經蘇燦源、谷建福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新
20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21 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本案被告蕭智元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
25 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2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
27 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
28 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
29 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
30 力之相關規定。

3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綦詳，並於本院準
02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共同被告潘柏丞於警詢及偵
03 訊時供述、告訴人蘇燦源及谷建福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
04 符，並有告訴人蘇燦源及谷建福分與本案詐欺集團間LINE對
05 話紀錄擷圖、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交易
06 明細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MACALLAN」之免用
07 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萬良人參商行」之收據翻拍照片、共
08 同被告潘柏丞持用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紀
09 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告訴
10 人蘇燦源】、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等件附卷可稽，且有扣
11 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3 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 1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犯偽造「MACALLAN」、「莊以樂」及
19 「萬良人參商行」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0 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21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2 二、被告與共同被告潘柏丞、「發爐」、「發惹B」、「小欣」
23 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25 三、被告本案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均應從一重之3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7 四、按刑法處罰之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28 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2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0 本案被告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蘇燦源、谷建福
31 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或面交款項，犯罪對象均

01 不同，侵害法益各異，各次詐欺行為之時間亦不相同，相互
02 獨立，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被告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臺北地檢署114
04 年度偵字第13690號卷（下稱偵13690卷）第243頁、原訴卷
05 第82頁】，惟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08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09 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深感
10 精神痛苦，被告竟負責搭載收款之共同被告潘柏丞向告訴人
11 蘇燦源、谷建福收取詐欺款項，嗣取得贓款後再轉交上游，
12 造成他人之財產法益重大損失，並因此製造金流斷點，且未
13 成立和解或賠償，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4 時均自白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本案犯行前無
15 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
16 理時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見原訴卷第35頁之個人戶籍
17 資料、第84頁之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末查，本案被告現另因他案經法院審理中，此有被告
19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原訴卷第93-96頁）在卷可按，則其
20 另案與本案所犯各罪可能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應俟數案全
21 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
22 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3 肆、沒收部分：

2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
26 罪；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
28 目、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含有偽造「萬
30 良人參商行」印文之收據1張（參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
31 第16346號卷第43頁之編號2照片），均為被告及共同被告潘

01 柏丞持以分向告訴人蘇燦源、谷建福收取詐欺款項所用之
02 物，業如前述，是不問前揭物品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
03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另衡諸收據不具經濟上利益，價值低
04 微，是前揭未扣案收據1張，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5 另宣告追徵其價額。又前揭收據均經宣告沒收，其中偽造之
06 印文不必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7 二、犯罪所得：

08 經查，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本案均從收取款項內各抽取5,000
09 元作為報酬等語（見偵13690卷第243頁），核屬被告本案犯
10 行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元，且未扣案，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未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沒收或追徵，有過
16 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
17 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
18 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
19 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
20 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
21 則。經查，被告收取詐欺暨洗錢款項後，均上繳本案詐欺集
22 團，此外並無事證足認被告就之有何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23 限，則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
24 實有過苛，爰均不對被告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蕭舜澤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項目及數量	備註	保管字號
1	收據1紙	日期：113年12月23日	臺北地檢署114年綠字第3081號